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组成
- 第三章 职责权限
- 第四章 决策程序
- 第五章 议事规则
- 第六章 附 则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规范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治理准则》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是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规则规定开展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两名以上董事联合提名，董事会任命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，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事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本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公司有关部门负责提供有关可行性报告、方案草案等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相关提案或由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提议召开，并将提案和有关事项的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主任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视频、电话、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时，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如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，有关委员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有关保密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